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15/16-17(07)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3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政府當局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工作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是指僱主自發地採納用以協助僱員同時兼顧工作和家庭責任，從而達致可以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雖然《僱傭條例》(第 57 章)已訂立了各類法定假期，讓僱員可藉假日得到休息，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給予僱員優於法例的福利，以及提供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和支援，協助個別僱員應付人生不同階段的特別需要。一般而言，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涵蓋以下幾方面：

- (a) 家庭假期：例如婚姻假、家長假和恩恤假等；
- (b) 靈活的工作安排：例如五天工作周、彈性上下班時間、居家辦公和提供兼職工作選擇等；及
- (c) 為僱員及其家人提供支援：例如醫療保障、托兒服務、壓力或情緒輔導服務、在辦公地點為授乳的僱員設置哺乳室，以及舉辦家庭康樂活動等。

事務委員會以往的討論

僱主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3. 部分委員對於由僱主自發地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表示極大保留。該等委員認為只有藉着立法方式，才可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籲請政府當局更積極為家庭友善措施制訂勞工法例。

4. 政府當局表示，在推動良好人事管理上，勞資雙方透過直接和坦誠的溝通，商討僱傭條件及工作安排，是重要的一環。為此，勞工處為僱主、僱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舉辦了多個研討會及講座，讓他們了解以開明的態度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好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一直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公眾教育、宣傳項目，以及推廣有效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方法，促進家庭友善的文化，而且不排除在有需要時藉着立法方式實行該等措施的可能。政府的政策是因應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狀況，逐步改善僱員的福利及保障。

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帶頭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便私營機構跟隨有關做法。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應就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制訂全面的政策，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促進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訂立這類措施。

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致力為其僱員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作為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工作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提出《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立法規定合資格男性僱員可享 3 天侍產假。關於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訂立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失業率偏低，有足夠誘因可令僱主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藉此吸引和挽留員工。儘管如此，勞工處自 2015 年 9 月起把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根據該項計劃，僱主可獲提供每月 3,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藉此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他們聘用可能寧願選擇兼職工作的 40 歲或以上人士。

推廣工作的成效

7.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2015 至 20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¹只有 2 700 間公司及機構參加，其中 2 555 間公司及機構獲評為家庭友善僱主。該等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在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

¹ 兩年一度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由家庭議會及民政事務局合辦，旨在表揚重視家庭友善精神和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僱主。

善僱傭措施方面的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是否有成效，並建議政府當局制訂表現指標，用以評估當局在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工作，以及僱主採取有關措施方面的成效。

8. 政府當局解釋，因應企業的個別情況和負擔能力，以及特定行業的獨特經營環境和運作模式，當局難以制訂具體指標以評估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情況。儘管如此，勞工處持續透過九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及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定期會面，分享有效推行各類型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據人力資源經理會所述，越來越多不同規模企業/機構的僱主，認同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助提升員工士氣、改善勞資關係、提高生產力，以及提升企業的競爭優勢。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雖然有不少企業沒有參加獎勵計劃，但企業其實已在工作間訂立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自 2006 年以來已透過不同渠道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會繼續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以評估推廣及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的成效。

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

9. 部分委員認為必須推行標準工時，以營造有助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家庭友善工作環境。他們籲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不過，部分其他委員認為，與其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僱傭條例》，以便把合約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率，明確地在僱傭合約中列明。此等委員指出，大部分僱主均反對實施劃一工時標準，並認為因應不同行業或職業的性質和需要，現時已有不同的工時安排。

10. 有關把合約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率明確地在僱傭合約中列明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僱主不能單方面更改僱傭條件，包括工時、超時工作及超時工資率，而其安排須受勞資雙方共同協定的個別僱傭條款所規限。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工時政策的議題涉及複雜的工作文化、經濟及法律事宜，會對很多不同種類的僱員有所影響。標準工時委員會負責研究工時政策。委員察悉，標準工時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政府可考慮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合約須包括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的條款。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充分考慮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報告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並會致力在本屆政府的任期內訂定適合香港社會和經濟情況的工時政策方向。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12. 部分委員曾強烈要求將法定假日的日數與公眾假期的日數看齊，以期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政府當局解釋，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是兩種不同性質及背景的假期。公眾假期由《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規定，是指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基本上是相關機構的假期。法定假日則為《僱傭條例》賦予僱員享有及僱主必須提供的福利。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鼓勵僱主按照本身的運作需要及其個別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法定最低福利。僱員可否在公眾假期放假，或在放假期間是否有薪，是屬於僱主與僱員雙方協議的事宜，法例並沒有就此作出規定。

13. 委員知悉，為了解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比例與特徵，勞工處委託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透過在 2011 年第二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一項附加問卷，收集有關數據。當局其後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述統計處的調查結果。委員察悉，放取法定假日的僱員平均每周工作 5.9 天，而放取公眾假期的僱員，則平均每周工作 5.3 天。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將法定假日的日數由每年 12 天增加至 17 天，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不過，部分其他委員深切關注到，增加目前《僱傭條例》所規定的假期福利對商業營運(特別是佔香港境內公司 98% 的中小型企業)所造成的影響。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5 年 5 月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會議上，當局亦有簡介統計處的調查結果。由於勞資雙方的代表就增加法定假日日數至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一事上意見分歧，勞顧會仍在討論有關課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勞工處會繼續促使勞顧會進一步商議此課題，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7 日

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 年 1 月 25 日 (議程第 V 及 V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 年 5 月 28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 年 7 月 31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 年 5 月 20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 年 2 月 10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 年 3 月 17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 年 7 月 14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7 日